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米米實業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松竹路一段 933 號 1 樓）與申訴人因購買電器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送達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